内江师范学院

**教学十佳奖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表彰学校师德高尚的一线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突出贡献，学校决定开展教学十佳奖评选活动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在职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办法

基本条件：近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，师德高尚，无教学责任事故、教学通报批评和学术不端行为，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评选办法：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选指标附后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教学单位组织公开选拔推荐，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，填写《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十佳奖申报表》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评审小组审核评选，推荐拟获奖人选10名。

（三）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并公示。

（四）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学校每2年评选1次。

（二）每次评选名额为10名。

五、表彰方式

（一）学校在全校教职工大会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一次性奖励1万元（税前）。

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十佳奖评选指标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观测点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堂教学 （40分） | 讲课比赛 | 获奖证书 | 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30分、20分、15分 | 在省政府（省教育厅）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讲课比赛中获奖，得40分。 |
| 指导学生（30分） | 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 获奖证书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30分、25分、20分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为15分、10分、5分 | 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| 结题文件 | 国家级2分/项 、省级1分/项 |
| 学科竞赛国家级 | 获奖证书 | 一类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6分、5分、4分 |
| 学科竞赛省级 | 获奖证书 | 一类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3分、2分、1分 |
| 优秀指导教师 | 荣誉证书 | 校级3分/项，校级以上6分/项 |
| 教研成果（30分） | 国家级教研项目 | 立项文件（主持） | 30分/项 | 课程建设类项目分值在此基础上上浮50%；综合类项目分值在此基础上翻倍。  综合类项目指以专业、实验教学中心、校外实践基地等为平台进行建设的教研项目。  教学成果奖要求内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|
| 省级教研项目 | 立项文件（主持） | 省级重点15分/项，一般10分/项 |
| 校级教研项目 | 立项文件（主持） | 5分/项 |
| 教研论文（公开发表） | 论文原件 | 核心期刊3分/篇，一般期刊1分/篇 |
| 教材及教学专著 | 教材及使用证明（主编） | 10分/部 |
| 教学成果奖 | 获奖文件或证书 | 国家级奖项为30分；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为20分、10分、8分；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为8分、5分、3分。 |

注：一级指标得分超过该指标总分，则根据最高分进行折算。